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20年新南向行銷拓展協助方案」參加作業規範

2020.06.01修訂

#### 一、組團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新南向行銷拓展協助方案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0NSMKP>)

日期：全年度專案

地點：臺灣

簡介：美中貿易摩擦自107年以來持續升溫，對全球貿易和供應鏈帶來深遠影響，為協助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而有意願赴新南向國家拓展之臺灣廠商布建行銷通路，依據參加廠商產品屬性量身訂做拓銷活動。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規劃之參展及拓銷團等實體活動將調整為線上，並加強廠商數位行銷服務。

#### 服務內容：

1. 市場及法務、稅務線上研討會。
2. 針對專案廠商拓銷產品媒合東協六國買主（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並辦理兩場視訊採購洽談會。
3. 協助廠商規劃整體產品數位形象，包括拍攝產品形象影片、建置影片專屬網頁、製作電子團冊、於台灣經貿網建置線上展覽專區。
4. 東協地區跨境電商上架輔導(Tiki、Blibli、PC Home Tai)。

(四)預定徵集家數：每場洽談會約40家廠商。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機械、電子電機、汽機車零配件、紡織、民生、醫材、資通訊、家電等。

#### 二、參加廠商資格：

- (1)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3)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是否符合本活動徵集產業、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網路行銷專案：

(一)凡參加廠商可免費享有「台灣經貿網線上展覽專區」服務：

1. 提供貴公司線上展覽及網路行銷服務，同時搭配台灣經貿網各展主題專區頁面廣宣。
2. 參展時間：展覽檔期首日至展後10個月。
3. 包含「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權益：(1)10張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線上產品型錄展售空間；(2) 4堂電商課程；(3) 一對一電商諮詢(免費專線0800-506-088)

####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頁(<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0NSMKP>)報名頁，惠填報名資料(步驟如說明)。

【步驟：(1)請進入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0NSMKP>，(2)點選上方”免費線上報名”頁籤或右方”立刻報名”按鈕，(3)”登入”貿協會會員，(4)進入後依次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下一步”，確認內容無誤後按”送出”。】

尚未成為貿協會會員者，請先註冊(<https://member.taitra.org.tw/reg/#/zh/signup1>)，會員資格為免費加入，如加入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800-506-088。

2.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審核通知信。

3. 廠商收到審核通知信後，請於一周內提供下述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收到繳款通知單後，請於7日內(含例假日)完成「保證金1萬元」繳款程序。(8月底活動後無息返還)

(2) 提供貴公司主力拓銷產品圖片4張：規格：378x440 (1張)、356x200 (1張)、150x150 (2張)。

【檔名：公司名\_產品英文品名(例: TAITRA\_Shampoo 100up)(上述圖片將用於線上展覽專區與電子團冊，除上傳至：<https://reurl.cc/d087Y6>，請務必同步將圖片更新至貴司台灣經貿網網頁)】

(3) 提供貴公司活動出席人大頭照1張。檔名：公司名\_參加人姓名(EX: TAITRA\_王于薇Anita Wang)(電子團冊使用，方便買主認識您)

(4) 產品形象影片拍攝：待本會收到保證金後，將會請製片廠商(影擎科技)與您聯繫拍攝事宜，請預先準備：約2.5分鐘的英文介紹獨白(前段30秒-關於公司；中段1.5分鐘-產品介紹；後段30秒-結語)。

※如逾期未提供，將視為未完成報名作業並酌情取消報名，敬請見諒！

4.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費用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及④於期限內繳交報名所需資料，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著手提供專案服務。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或額滿截止。

- 7/23 東協買主視訊洽談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 **6/20報名截止**。
- 8/28 東協買主視訊洽談會(泰國、菲律賓、越南) **7/24報名截止**。

(三) 本會聯絡方式：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亞太組王于薇收，電話：  
(02) 27255200分機1817，傳真：(02)27576831，電子郵件：[anitaw2302@taitra.org.tw](mailto:anitaw2302@taitra.org.tw)。

##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1) 參加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8月底，無息返還餘額。

(4) 將依照參加廠商勾選場次安排買主，如廠商無故缺席參加場次，以致失約買主，或於活動前三周(含例假日)始通知取消參加其中一場，以致本會失約買主並造成投入成本之損失，將按情況酌沒收保證金成數。

2. 廠商分攤費：免費。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加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按貴司勾選之場次，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保證金匯款7日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保證金匯款7日後(含第7日及例假日)後取消者，本會將全額沒收保證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疫情，而須變更或取消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海外宣傳。
3.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4. 工作人員隨廠協助。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pixels規格電子檔)、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pixels以上jpg檔，檔案應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2.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廠商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5.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6.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7.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8.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本會之協調。
9.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0.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1.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2.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參加廠商代表之交通費用(本會將於洽談會當日免費提供廠商餐點)。
2.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其他: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